

# 法巴 L1 基金

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-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 
註冊辦事處：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  
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：B 32. 327  
(「本公司」)

## 股東通告

盧森堡 2013 年 3 月 22 日

親愛的股東：

謹此邀請閣下出席：

### 法定股東大會

會議將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處所舉行，地址：H2O 大廈，A 座，地下，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, 盧森堡。

#### 議程：

- 1) 提呈及批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；
- 2) 批核截至財政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；
- 3)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；
- 4) 法定委任；
- 5) 其他事項

無論多少股東或代表出席是次法定股東大會，均可商討議程，並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作出決定，但不會計及棄權票。每一股份（不論單位價值）擁有一票投票權。碎股並無投票權。

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，閣下可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，註明日期並簽署後，最遲於股東大會日前 5 個完整工作天透過電郵（其後須以郵遞方式補交正本）交回（收件人：Mrs Fabienne Veronese,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,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，電郵地址：fs.lu.legal@bnpparibas-ip.com）。

此外，香港的股東可將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 L1 基金的香港代表。無論以郵寄或傳真（其後須以郵遞方式補交正本）方式遞交，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必須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（香港時間）之前送交監管部主任（傳真號碼：852 2521 2506）。

# 法巴 L1 基金

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-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 
註冊辦事處：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  
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：B 32. 327  
(「本公司」)

如欲親身出席大會，閣下須提供身份證明，並最遲於股東大會日前 5 個完整工作天向本公司作出有意出席大會的通知。香港的股東亦可最遲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（香港時間）之前，透過傳真或郵遞方式，向法巴 L1 基金的香港代表的監管部主任作出有意出席大會通知。

年度賬目、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。股東亦可要求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文件，惟須把有關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：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,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。香港的股東亦可把有關要求郵寄至法巴 L1 基金的香港代表的監管部主任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法巴 L1 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，地址：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30 樓（電話：852 2533 0088）。

**董事會**

# 法巴 L1 基金

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-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 
註冊辦事處：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  
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：B 32. 327  
(「本公司」)

## 代表委任書

下列簽署人\_\_\_\_\_

爲 SICAV 法巴 L1 基金（註冊辦事處：33, rue de Gasperich, L- 5826 Howald-Hesperange）  
.....股股份的持有人，

茲委任法定股東大會主席作爲其代表，並全權授予代替權，可代爲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處所（地址：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）舉行的法定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大會，以商討下列議程，並就下列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：

### 議程：

- 1) 提呈及批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；
- 2) 批核截至財政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；
- 3)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；
- 4) 法定委任；
- 5) 其他事項

簽署人知悉大會就通過決議案並無法定人數規定。決議案將由過半數與會股東或代表通過。

日期：201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。